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使用牌照稅	申請人所有系爭車輛，經核課105年及106年使用牌照稅。	系爭車輛自105年起即遭警方扣押於崇德停車場，未再使用該車，不應課徵使用牌照稅。	經詢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查復，該車因申請人於105年1月21日酒駕違規，而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場拖吊保管，迨至106年8月24日被拍賣。是參酌財政部78年1月4日台財稅第77059032號函釋規定，其未使用日數不宜課徵使用牌照稅，經建請原處分單位重新審酌後，已更正課徵稅額。
使用牌照稅	申請人所有車輛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後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補稅處罰。	其所有車輛號牌遭冒用，應撤銷補稅及罰鍰處分。	經查系爭車輛於109年5月29日行駛高速公路之交通違規，業經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詢據舉發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核認違規車輛與申請人所有車輛廠牌不符，顯係他人冒(盜)用所致，而予撤銷，原處分即難據以認定申請人所有車輛於註銷牌照後有使用公共道路之情事，經建請原處分單位重審後，已撤銷補稅及罰鍰處分。
地價稅	系爭土地除面積122.14平方公尺經農業機關核認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而徵收田賦外，餘經按一般用地稅率核	其所有系爭土地為農業用地，實際供農作使用面積，應課徵田賦。	案經查調相關資料，系爭土地原經農業機關核認全部面積(含直接供農作使用面積)均屬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而徵收田賦。嗣申請人繼承取得該土地，依規定於110年重新申請核認後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課110年地價稅。		之使用面積已未列入直接供農作使用部分，申請人亦未就該部分申請課徵田賦而經改課地價稅。經協調原處分單位查明其中面積1,276.63平方公尺確供農作使用，且申請人於110年12月13日申請復查時已主張應恢復徵收田賦，得視同提出課徵田賦之申請，建請原處分單位重新審酌後，已核准該供農作使用部分面積自110年起課徵田賦，並退還溢繳稅款。
房屋稅	系爭房屋未經申報移轉，仍以原屋主為納稅義務人。	申請人於103年10月即購入系爭房屋，惟房屋稅繳款書卻仍以原屋主為納稅義務人，應予更正。	經調閱相關稅籍及土地登記資料，並前往現場勘查發現，系爭房屋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由於同一門牌號、同一所有權人分設兩個稅籍，申請人於103年購入時，因地政士疏忽僅申報移轉其中一個稅籍，致系爭房屋稅籍仍續以原屋主為納稅義務人，經協調原處分單位查明確認後，已更正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並重行核定及補徵房屋稅。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使用牌照稅	系爭車輛，未稅使用公共道路被查獲，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罰。	申請人已非系爭車輛登記車主立○公司之股東，即非該公司法定清算人，不應以其為該車之納稅義務人，併附法院確定判決為佐。	經查系爭車輛登記車主立○公司於109年11月16日已登記解散。且據申請人檢附之法院確定判決，其已非該公司之股東，即非該公司法定清算人，是判決確定日後之違章仍以其為處分對象尚有未合，經建請原處分單位重新審核後，已撤銷罰鍰處分。
房屋稅	系爭A房屋經本局依地政機關通報之建物測量成果圖資料，核定有增建建物情事並補徵房屋稅。	核定與事實不符，應重新審認更正並撤銷補稅處分。	經查申請人除A房屋外，另有毗鄰不同門牌號碼之B房屋，而以臺中市空間地圖查詢系統調閱航照圖套繪資料、房屋稅籍平面圖與地政機關通報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比對結果，該測量成果圖之測繪範圍係包含A、B房屋，又以所核定A房屋增建面積檢視，則增建後A、B房屋地面層建物面積總合，已逾所坐落土地之宗地面積，顯非合理，原核定與事實尚有不符，經建請原處分單位現勘查明後，已釐正房屋稅籍，並撤銷補稅處分及退還溢繳稅款。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房屋稅	系爭房屋經核准分割為2個稅籍。	分割後2稅籍加總之房屋現值較分割前原稅籍減少，有無核課錯誤情事。	經查閱本市歷次房屋地段等級調整率標準表，查得該房屋所坐落里別103年7月之地段率原為85%，嗣於106年7月調降為75%，原稅籍卻未正確適用調整後之地段率核計房屋現值，經建請權責單位查明確認後，已更正並追溯自106年7月起適用調降後地段率75%核計房屋現值，並退還溢繳稅款。
房屋稅	系爭房屋經按原申報稅籍資料按年核課房屋稅。	已於110年3月將該房屋部分面積拆除，核課與事實不符，應予退還溢繳稅款。	經協調原處分單位派員現場勘查結果，該房屋部分面積確已拆除，並另建新建物設立房屋稅籍，且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就新建物所核發之建造執照、勘驗紀錄表及新建工程現場施工相片等事證顯示，系爭房屋於110年3月即經拆除部分面積，經建請原處分單位重審後，已釐正稅籍資料並退還溢繳稅款。
使用牌照稅	系爭車輛未稅使用公共道路，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罰。	所滯欠使用牌照稅，已向行政執行機關申請分期繳納，不應裁處罰鍰。	經查據行政執行機關表示，業於110年10月22日同意申請人每月自行繳納1,000元滯欠稅款，其亦依約如期繳納，是該車嗣於111年3月26日雖經查獲有使用公共道路之情形，依財政部94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404530180號令釋規定，仍應予免罰，建請原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處分單位重審後，已撤銷罰鍰處分。
使用牌照稅	系爭車輛 111 年使用牌照稅未於繳納期限完納，經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執行。	系爭稅款於繳納期限前即以 LINE PAY 繳納，並未接獲銀行通知繳納失敗訊息，以為已完納稅款，非故意不繳稅，不應加徵滯納金及移送執行。	經查詢系爭稅款網路繳稅紀錄為「授權失敗請洽發卡機構詢問(0007)」，即表示申請人確曾運用信卡繳納該筆稅款，且據其行動裝置所留存 LINE PAY 繳納使用牌照稅付款完成及詳細資訊畫面，其確實於限繳日前即利用行動裝置完成繳款，基於愛心辦稅之服務理念，並衡酌申請人並非故意不繳稅，建請原處分單位酌情考量後，已撤銷加徵滯納金及撤回執行，並展延繳納期限，重新核發繳款書。
地價稅	系爭土地原課徵田賦，因未作農業使用，經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系爭土地仍有部分面積為農業使用，應恢復課徵田賦。	經調閱臺中市政府空間地圖查詢系統航照圖及農林航空測量所數位航攝影像資料比對結果，該土地似非全部面積均未作農業使用，經建請原處分單位派員現場勘查使用情形重審後，已就實際作農業使用面積恢復課徵田賦。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使用牌照稅	系爭車輛經以車籍登記之車主（即申請人）為課稅處罰對象。	該車所有權已移轉予當舖，有法院判決為憑，不應以其為課稅處罰對象。	經查據法院確定判決，申請人自107年1月29日起已非該車所有權人，是日起即不應再以其為課稅及處罰對象，建請原處分單位重審後，已撤銷原處分，並退還溢繳稅款。
地價稅	系爭土地經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111年地價稅。	系爭土地於申報土地增值稅時，已同時申請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為何仍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經納保官協調原處分單位查明該土地於111年2月間申報土地現值移轉時，已勾選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應有財政部83年7月25日台財稅第831602961號函釋之適用，原處分單位重審後，已同意准自111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地價稅	系爭土地經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111年地價稅。	系爭土地上建物業經核准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該土地卻未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查申請人業於110年8月27日申准系爭土地上房屋按住家用稅率課徵，嗣後並申明所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即包含自用住宅用地之申請，且當時實體要件亦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應有財政部88年5月20日台財稅第881911779號函釋之適用，建請原處分單位重審後，已核准自111年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地價稅。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11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地價稅	申請人與其配偶共有系爭土地，經分別按一般用地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同一土地，相同使用情形，卻適用不同稅率，是否核課有誤？	經查申請人於繼承取得該土地後將一半持分贈與配偶，其配偶於移轉時即提出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申請人則未提出申請，致兩者適用不同稅率，然參照財政部 87 年 2 月 4 日台財稅第 871057801 號函釋，繼承土地於查註欠稅或於接獲地政機關地籍異動通報時，稽徵機關如未確實輔導當事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嗣後當事人補辦申請，如經查明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應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徵，經建請原處分單位重審後，已准予追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房屋稅	系爭房屋以申請人為納稅義務人。	申請人欲辦理繼承事宜，卻查無被繼承人於 106 年所申報設立之系爭房屋稅籍資料。	經調閱房屋新增稅籍申報書、戶政資料及查對有無申報移轉情形後，查得係因申報設籍時納稅義務人(即被繼承人)之身分證字號誤以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填報，復經誤認係納稅義務人更名，致稅籍錯誤，已請原處分單位依相關事證確認後據以釐正稅籍，俾利申請人辦理繼承事宜。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地價稅	系爭土地經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	系爭土地部分面積供種植稻米作農業使用，卻仍課徵地價稅，顯不合理。	經調閱使用分區及臺中市空間地圖資料，系爭土地為農業區土地，並有部分面積供種植稻米使用，經建請原處分單位現勘查明實際使用情形後，已就種植水稻使用面積恢復按田賦課徵，並重新核定地價稅。
娛樂稅	申請人舉辦臨時性公演，經核定以職業性表演稅率課徵娛樂稅。	申請人主張曾於其他縣市舉辦相同內容之公演活動，卻得以適用非職業性表演稅率課徵，核定顯有疑義。	經查閱全國臨時公演資料，申請人舉辦之同類型表演，於其他縣市演出時，均經核認屬非職業性演出種類，經請原處分單位重審後，已改按非職業性表演稅率核定娛樂稅。
地價稅	系爭土地經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其女已於111年5月間將戶籍遷入，並利用跨機關服務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為何仍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	經查本局為落實簡政便民，民眾至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異動時，即由戶政機關輔導通報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目前通報僅限於戶籍異動者為土地所有權人，致本件未由戶政機關通報申請，為維護申請人權益，經建請原處分單位酌情考量查明該土地自申請人之女遷入戶籍時已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後，已同意准自111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11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地價稅	系爭土地原核准按工業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因工廠登記證遭註銷，經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系爭土地仍供工廠營業使用，不應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經查雖申請人設於系爭土地上之化妝品工廠因歇業經註銷工廠登記證，惟該址尚有 2 家營業中工廠，且所領取之工廠登記證仍於有效期間，其一為申請人所設食品工廠，其二係他公司使用申請人前揭化妝品工廠廠地所設之工廠，似有財政部 94 年 4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23640 號函釋准予繼續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規定之適用，經建請原處分單位查明確認後，已准予繼續適用工業用地稅率課徵。
使用牌照稅	系爭車輛未稅使用公共道路，經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使用牌照稅已完納，為何還遭裁處罰鍰？	經查閱稅款繳納紀錄，該滯欠稅款於本案查獲車輛使用公共道路前即已完納，僅因劃解作業程序尚未完成，而未銷號，應有財政部 90 年 5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1758 號函釋免罰規定之適用，建請原處分機關重審後，已撤銷罰鍰處分。
地價稅	系爭土地自 90 年申准部分面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並續予課徵迄 111 年。	系爭土地自購入迄今，並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形，為何僅有部面積適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是否核課錯	經納保官協調原處分單位查明該土地自 90 年迄今確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情形，並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設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且其與子女均無其他縣市自用住宅用地，系爭土地全部面積亦未逾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分享溝通協調成功案例
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稅目	原處分要旨	申請事由簡述	納保官處理情形
		誤?	300 平方公尺，僅核准部分面積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似有未洽，經建請原處分單位重審後，已追溯自 90 年起核准全部面積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並還溢繳稅款。
地價稅	系爭土地原課徵田賦，因部分面積已未作農業使用，經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系爭土地上建物為自用住宅使用，僅因之前不知應課徵地價稅，致未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請納保官協助追溯適用。	經調閱案關改課資料，系爭土地上農舍增建圍牆，部分面積已不符農業使用，惟該地上建物係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且有申請人之配偶設立戶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似有財政部 70 年 10 月 20 日台財稅第 38881 號函釋之適用，經建請原處分單位重審後，已核准追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